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11305891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(前金、新興、苓雅地區)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案」及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(鹽埕地區)細部計畫第四種商業區為公園用地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11年2月11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府111年2月10日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1130589100號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四維行政中心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前金區、鹽埕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s://urban-web.kcg.gov.tw>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選擇「公告發布實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旨案都市計畫書及比例尺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份。

市長 陳其邁